

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注销决定书

粤药监通销(2024)9号

惠州市瑞正药业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取得的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(证号:粤AA752000957)。由于你公司已不具备经营药品的基本条件,且未在规定时限内对《〈药品经营许可证〉注销事先告知书》(粤药监通销先告(2024)2号)中注销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的事实和依据提出陈述申辩,依据《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〈药品经营许可证〉注销的管理规定》第七条的规定,决定予以注销。

如不服本决定,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1月25日

(2)

本决定书已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收到。

接收人签字: _____